

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有
机肥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世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唐世见

项目负责人：赵方利

填表人：赵方利

建设单位：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905572233

邮编：234000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矿南村

编制单位：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905572233

邮编：234000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矿南村

表一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有机肥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矿南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肥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0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12~2022.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20日~7月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1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2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				

	订）；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11）《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有机肥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2）《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有机肥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0]71 号），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2020 年 7 月 17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H2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排放要求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H ₂ S	15		0.33	
	2	氨			4.9	
	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表 1-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建标准		
	1	NH ₃	mg/m³	1.5		
	2	H ₂ S	mg/m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有机肥生产原料，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dB（A））						
区域类型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60	50			

	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

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宿州市朱仙庄镇矿南村，是一家集新能源利用及推广，秸秆、有机肥、无机肥、碳基肥、液态肥的加工销售及资源化利用沼气综合利用，种、养结合及水肥一体化的多功能大循环综合利用为一体的民营企业。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800 万元，租赁宿州信达养殖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 3 万吨有机肥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原料库及办公楼，购置有机肥发酵和破碎设备。配套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围墙大门等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9000m²。本项目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有机肥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0】71 号）。

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建设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并根据检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本《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有机肥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生产车间、仓库，原料库及办公楼，购置有机肥发酵和破碎设备，形成年产 3 万吨有机肥的生产能力。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有机肥加工车间	设置 7 台皮带机，有机肥粉碎机 1 台，有机肥筛分机 1 台，全自动碎草机 1 台，秸秆液压压块机 1 台	设置 7 台皮带机，有机肥粉碎机 1 台，有机肥筛分机 1 台。未设置碎草机和秸秆液压压块机
	有机肥发酵车间	设置有机肥智能环形槽发酵设备一组，轮式有机肥发酵设备一组	与环评一致
辅助	办公用房	会议室、办公室等，建筑面	与环评一致

工程		积 20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成品储存，建筑面积 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用于原料储存，建筑面积 1300m ²	与环评一致
	粪便存储间	用于储存粪便，密封加盖，建筑面积 48m ²	粪便存储罐，密封
	秸秆堆放点	用于堆放秸秆，场外空地，堆放点地面适当硬化，加高 15-20cm，秸秆堆上方由塑料薄膜覆盖，保持通风	秸秆堆放车间，封闭，地面硬化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埇桥区市政电网系统供给，年用电量 18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厂区自打井水供给，年用水 300 吨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项目有机肥生产原料，秸秆堆放点高出周边地面 15-20 厘米，地面适当硬化，秸秆堆上部用塑料薄膜覆盖，避免产生淋溶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项目有机肥生产原料，秸秆堆放于车间内，无淋溶水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减振机座、橡皮垫、厂房隔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粪便储存间产生的废气使用酶解装置+15m 高排气筒（G1）；发酵产生废气使用酶解装置+15m 高排气筒（G2）；秸秆破碎废气设置布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G3）；有机肥粉碎、筛分废气设置布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G4）	粪便储存间密闭，产生的沼气收集后供给周边居民；发酵产生废气使用酶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肥粉碎、筛分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秸秆规格满足使用要求不进行破碎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境风险	粪便储存间、发酵车间、加工车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粪便储存采取储罐形式，发酵车间、加工车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1	有机肥智能环形槽发酵设备	/	组	1	1
2	轮式有机肥发酵设备	/	组	1	1

3	有机肥粉碎机	/	台	1	1
4	有机肥筛分机	/	台	1	1
5	有机肥打包机	/	台	1	1
6	全自动碎草机	QZD-12	台	1	0
7	秸秆液压压块机	HFW3-40	台	1	0
8	10米长皮带机	/	台	3	3
9	8米长皮带机	/	台	4	4

表2-3项目产品信息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机肥	吨/年	30000	30000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小麦秸秆	t/a	13000	12560	自行收储
2	猪粪便	t/a	17000	15390	宿州信达养殖有限公司提供
3	厕所粪便	t/a	500	436	周边村镇收集
4	木薯渣	t/a	500	412	外购
5	生物菌种	t/a	1	1	外购
9	水	t/a	300	300	/
10	电	kWh	180 万	180 万	/
备注	实际年用量根据调试期使用量估算				

表 2-5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生物菌种	即有机肥的菌种，用以把有机固体废物(包括有机垃圾、秸秆、畜禽粪便、淤泥、糟渣、饼粕、农副产品和食品加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发酵、除臭和完全腐熟后加工而成的有机肥料。

本次项目主要的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0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有机肥生产原料，不外排。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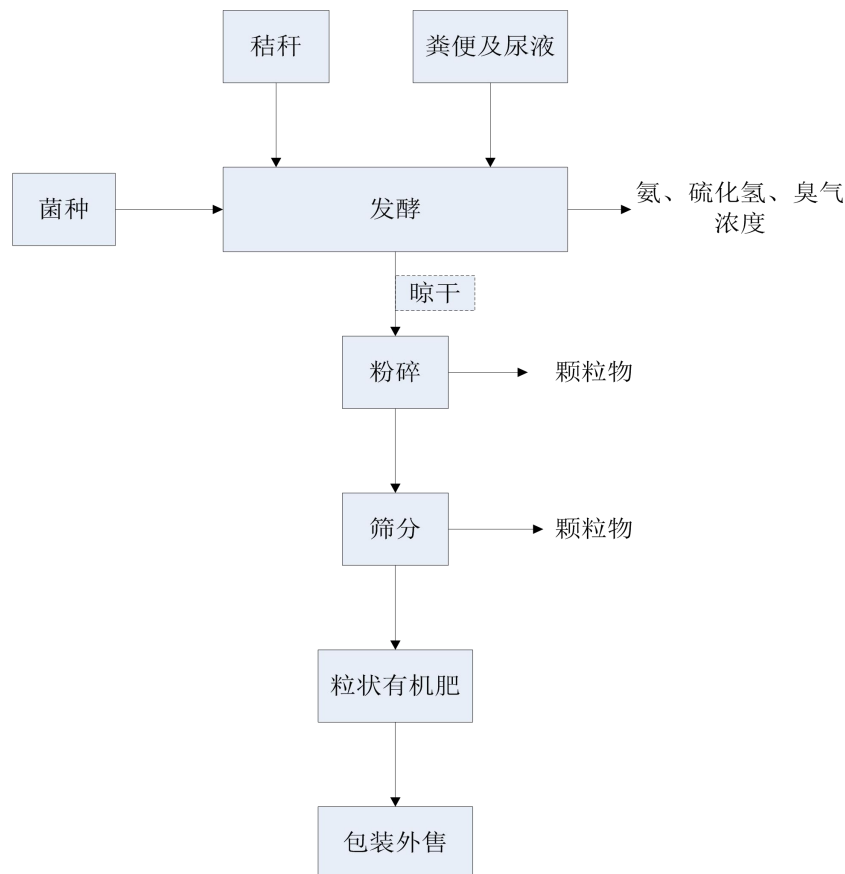


图 2-2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运输和储存：本项目原料为猪粪便、厕所粪便和小麦秸秆，猪粪便主要由信达养殖有限公司提供，厕所粪便由周边村镇和公司化粪池提供，周边村镇粪便由吸粪车密封运输，运输至公司粪便储存罐，储存罐密封，储存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粪便由管道从储粪池运输至发酵区。

秸秆主要堆放于室内，防止雨水淋湿秸秆，避免淋溶水的产生。地面硬化处理，同时保持车间内通风。秸秆规格满足加工要求无需进行破碎。

（2）发酵：秸秆与猪粪、菌种按定配比混合，上料至环形槽，进行堆肥发酵。发酵过程中加入的菌种为带防臭功能的发酵菌种。

发酵在车间内进行，混合后的物料在环形槽摊放。在堆肥初始阶段的 1~3 天，由于物料自身含氧基可以满足微生物菌需要，好氧微生物菌首先分解易腐质，然后吸取其分解有机物的碳/氮营养成分，部分营养成分用于细菌自身繁殖，其余营养成分被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同时放出热量使堆温上升。

堆肥温度上升到 60℃ 度以上，保持 48 小时后开始翻堆（但当温度超过

70℃时须立即翻堆，堆肥温度不宜超过 70℃，否则会造成有益微生物菌的休眠甚至死亡），翻堆时务必均匀彻底，将低层物料尽量翻入堆中上部，以便充分腐熟，视物料腐熟过程确定翻堆次数。一般每天定时翻动两次，以提供氧气、散热和使物料发酵均匀。堆体重的含氧量保持在 5~15%之间。含氧量以通气量表示。发酵成深褐色便进行检测。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水蒸气、二氧化碳等气体，机械翻堆产生噪声。

（3）粉碎、筛分：腐熟后的肥料进入加工车间粉碎、过筛；经过筛分不合格的肥料，收集后重新进入粉碎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和废气。将造好的颗粒经晾干后，抽检合格后入库包装出售。该工序产生恶臭气体、噪声。

（4）包装外售：将造好的粉状有机肥经晾干后，抽检合格后入库包装出售。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内容和对变动性质的判定具体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否
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矿南村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矿南村	不变	否
生产规模	30000t/a	30000t/a	不变	否
生产设备	全自动碎草机1台，秸秆液压压块机1台	未设置碎草机和秸秆液压压块机	秸秆直接使用不需要破碎和液压	否
生产工艺	破碎、发酵、晾干、粉碎、筛分、包装	发酵、晾干、粉碎、筛分、包装	秸秆不用破碎可直接使用	否
污染防治措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	不变	否

施	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有机肥生产原料	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有机肥生产原料		
	废气：粪便存储间废气经酶解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秸秆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肥发酵废气经酶解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肥粉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粪便存于存储罐内，密闭，产生的沼气供给周边居民；秸秆不进行破碎，有机肥发酵废气经酶解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肥粉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粪便采用储罐密封发酵，产生的沼气可使用，秸秆无需破碎可直接使用	减少废气产生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机座、橡皮垫、厂房隔音	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机座、橡皮垫、厂房隔音	不变	否
	固体废弃物管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弃物管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变	否
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平面布置见本报告	不变	否

综上所述，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的秸秆无需进行破碎可直接使用，不产生秸秆破碎粉尘，废气主要为粪便发酵废气、有机肥发酵废气和有机肥粉碎筛分废气，本项目粪便存于储存罐内，全密闭，产生的沼气用于供给周边居民；有机肥发酵废气经酶解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搞得排气筒（DA001）排放，发酵车间密闭，顶部设置排风扇；有机肥粉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厂区内设置雾炮机降尘。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有机肥生产原料，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级值为：75~9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设置减振的措施，再经厂房隔声使噪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43t/a，收集后外售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24.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建设项目情况**

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宿州信达养殖有限公司场地，项目占地面积 100 亩，用于进行年产 3 万吨有机肥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9000m²，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原料库，秸秆堆放点及办公楼，购置有机肥及秸秆粉碎压缩生产设备。配套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围墙大门等辅助设施。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一、农业类第 17 条秸秆综合利用中的秸秆肥料化利用”，为鼓励类。同时本项目已经经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编码：2020-341302-26-03-025316，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矿南村，租赁宿州信达养殖有限公司场地，土地规划为一般农地区和建设用地，不占基本农田，项目用地已经获得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朱仙庄镇人民政府的同意，因此，项目地块符合埇桥区朱仙庄镇农业产业布局规划的要求。

项目厂界北侧，东侧，南侧为空闲地块，西侧为宿州信达养殖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建成后，原料由周边企业及村镇提供，节约成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所需水源由自打井水供给，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管网供给，能源充足，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4) 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宿州市辖 11 条主要河流共计 29 个省、市控监测断面，III 类水质的占 24%，IV 类水质占 40%，V 类水质占 12%，劣 V 类水质占 24%。宿州建成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 III（三类）类水质要求，达标率为 100%。2019 年 1 至 5 月份较去年同期，市辖 11 条主要河流共计 29 个省、市控监测断

面，水质有所好转。区域大气环境中氨气、硫化氢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周边水体为小黄河，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有机肥生产原料，不外排，对周边水质影响较小，秸秆堆放点地面适当硬化，底部高出周边地面 15-20cm，秸秆堆上部由塑料薄膜覆盖，避免产生淋溶水。

②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NH_3 、 H_2S 、以及颗粒物， NH_3 排放量为 0.015t/a， H_2S 排放量为 0.001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95t/a，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4.4%，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运行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④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回收的粉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集中外售处理，粉尘回用于生产，拟建项目投产后固体废弃物均会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外排放，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本项目涉及到的总量控制指

标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大气总量控制：本项目颗粒物为有组织排放，为 0.295t/a，故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295t/a。

（7）环境影响评价综合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选址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有机肥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有机肥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矿南村，总投资 3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仓库，原料库及办公室，购置有机肥及秸秆粉碎压缩生产设备。配套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围墙大门等辅助设施。项目已经埇桥区发改委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的综合结论，在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车间内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治理。根据生产实际，在生产环节合理加装废气收集罩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及时洒水抑尘。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生产物料不得露天堆放，置于封闭式库房内，降低因雨水冲刷物料造成的淋溶水污染和无组织废气的污染。

七、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标准，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二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八、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等相关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九、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4.2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
3	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车间内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治理。根据生产实际，在生产环节合理加装废气收集罩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及时洒水抑尘	已落实，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采取布袋除尘和酶解装置治理有组织废气，对于无组织废气设置雾炮机设施，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和绿化，安排人员及时洒水抑尘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分类收集合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	生产物料不得露天堆放，置于封闭式库房内，降低因雨水冲刷物料造成的淋溶水污染和无组织废气的污染	已落实，项目用到的秸秆堆放于封闭式车间内，地面已硬化，无淋溶水产生
6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标准，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二类标准限值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二类标准限值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7	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废气、废水、噪声、生物、质控篇）》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在生产工况稳定条件下进行监测，且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使用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噪声仪器校验见下表。

表 5-2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验日期	仪器显 (dB (A))	示值误 (dB (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ZH0067) 声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ZH0052)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2022.7.20 昼测量前	93.8	-0.2	是
			2022.7.20 昼测量后	94.1	0.1	是
			2022.7.20 夜测量前	93.9	-0.1	是
			2022.7.20 夜测量后	94.1	0.1	是
			2022.7.21 昼测量前	94.0	0.0	是
			2022.7.21 昼测量后	93.9	-0.1	是
			2022.7.21 夜测量前	93.9	-0.1	是
			2022.7.21 夜测量后	93.8	-0.2	是

5.3 采样仪器及检测仪器编号

表 5-3 采样仪器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H0109	2023.03.12
2	分析天平	AP125WD（CHN）	ZH0009	2023.03.12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H0110-ZH0113	2023.03.19
4	大气采样仪	QC-2B	ZH0089	2023.03.14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H0001	2023.03.14
6	便携式风速仪	WJ-8	ZH0086	2023.3.25
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H0052	2023.3.25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0067	2023.4.07

5.4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表 5-4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人员	岗位	资质能力
1	徐照宏	采样员	合格
2	路畅	采样员	合格
3	钱星星	分析员	合格
4	周雨	分析员	合格
5	程哲	分析员	合格
6	陈萍	分析员	合格
7	许曼	分析员	合格
8	王丽	分析员	合格
9	陈耀	分析员	合格
10	王杏杏	分析员	合格
11	秦阳春	分析员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6-1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 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排放，生活废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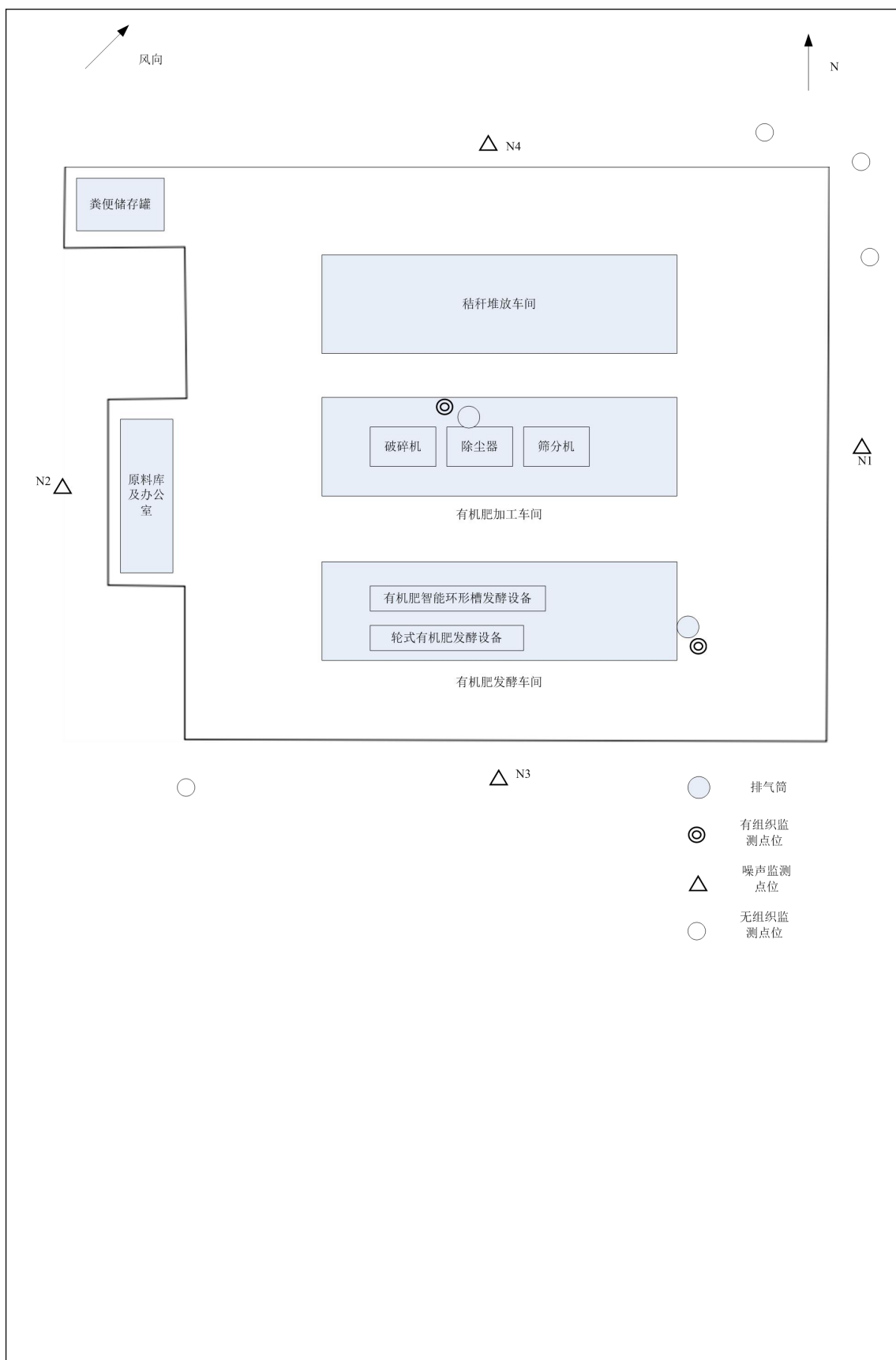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6.4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期间，现场生产工况运行稳定，同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7-1。

表 7-1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单位	设计日产量 (吨)	实际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0日	7月21日
有机肥	100	86.9	87.5	86.9	87.5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采样点位、日期、 批次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发酵废 气排放 口	2022.07.20	测点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动压	Pa	7	7	11
		静压	KPa	0.05	0.05	0.04
		废气平均流速	m/s	2.85	2.85	3.58
	2022.07.21	测点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动压	Pa	14	14	11
		静压	KPa	0.04	0.04	0.04
		废气平均流速	m/s	4.05	4.05	3.58
粉碎筛 分排气 筒进口	2022.07.20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21	21	22
		静压	KPa	-0.02	-0.02	-0.02
		废气平均流速	m/s	4.95	4.95	5.06
	2022.07.21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21	20	21
		静压	Kpa	-0.03	-0.03	-0.03

		废气平均流速	m/s	4.96	4.84	4.96
粉碎筛分排气筒出口	2022.07.20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41	45	38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s	6.94	7.27	6.68
	2022.07.21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41	44	46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s	6.93	7.18	7.35
备注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 ³ /h	mg/m ³	kg/h
发酵废气排气筒	氨	2022.7.20	1	10369.32	1.11	0.0115
			2	10369.32	1.08	0.0112
			3	12998.44	1.05	0.0136
		2022.7.21	1	14642.45	1.03	0.0151
			2	14642.45	1.15	0.0169
			3	13001.11	1.12	0.0146
	硫化氢	2022.7.20	1	10369.32	0.018	0.0002
			2	10369.32	0.020	0.0002
			3	12998.44	0.022	0.0003
		2022.7.21	1	14642.45	ND	/
			2	14642.45	ND	/
			3	13001.11	ND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7.20	1	10369.32	173	/
			2	10369.32	234	/
			3	12998.44	131	/
		2022.7.21	1	14642.45	234	/
			2	14642.45	173	/
			3	13001.11	97	/
粉碎筛分排气筒进	颗粒物	2022.7.20	1	1123.193	56.2	0.0631
			2	1123.193	50.1	0.0563

口		2022.7.21	3	1149.677	54.6	0.0628
			1	1120.682	49.2	0.0551
			2	1093.678	51.1	0.0559
			3	1120.682	48.7	0.0546
粉碎筛分 排气筒出 口	颗粒物	2022.7.20	1	1562.993	21.5	0.0336
			2	1637.195	22.3	0.0365
			3	1504.515	24.1	0.0363
		2022.7.21	1	1564.665	23.4	0.0366
			2	1620.88	20.6	0.0334
			3	1657.298	25.1	0.0416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氨	2022.7.20	上风向G1	0.03	0.03	0.03	/
		下风向G2	0.06	0.05	0.06	0.11
		下风向G3	0.07	0.08	0.07	
		下风向G4	0.11	0.10	0.11	
	2022.7.21	上风向G1	0.04	0.04	0.04	/
		下风向G2	0.07	0.07	0.06	0.10
		下风向G3	0.09	0.08	0.08	
		下风向G4	0.10	0.10	0.10	
硫化氢	2022.7.20	上风向G1	ND	ND	ND	/
		下风向G2	ND	ND	ND	/
		下风向G3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2022.7.21	上风向G1	ND	ND	ND	/
		下风向G2	ND	ND	ND	/
		下风向G3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臭气浓度	2022.7.20	上风向G1	ND	ND	ND	/
		下风向G2	ND	ND	ND	/
		下风向G3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2022.7.21	上风向G1	ND	ND	ND	/
		下风向G2	ND	ND	ND	/

		下风向G3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总悬浮颗 粒物	2022.7.20	上风向G1	0.072	0.078	0.082	/
		下风向G2	0.117	0.120	0.132	0.140
		下风向G3	0.140	0.128	0.113	
		下风向G4	0.112	0.125	0.122	
	2022.7.21	上风向G1	0.075	0.078	0.070	/
		下风向G2	0.123	0.127	0.142	0.142
		下风向G3	0.132	0.128	0.120	
		下风向G4	0.115	0.113	0.12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中，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51\text{kg}/\text{h}$ ；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值最大为 234 无量纲；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6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氨的排放最大浓度为 $0.11\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未检出，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2\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022.07.20	东厂界	50.9	45.4	昼间 ≤ 60 ，夜间 ≤ 50
	西厂界	52.6	43.2	
	南厂界	52.1	42.5	
	北厂界	50.6	44.3	
2022.07.21	东厂界	53.5	43.3	
	西厂界	52.3	41.8	

	南厂界	52.2	43.5	
	北厂界	50.9	42.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排放值为 53.5dB（A），夜间最大排放值为 45.4dB（A），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7 固废核查结与评价一览表

性质/来源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	3.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处置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0.5	0.43	收集后外售	外售
	废气处理	除尘灰	29	24.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备注	项目排放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主要结论：

(1) 生产工况核实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环保措施均完成，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6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1\text{kg}/\text{h}$ ，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3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14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硫化氢未检出，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未检出，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5\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5.4\text{dB}(\text{A})$ ，噪声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总量指标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3\text{kg}/\text{h}$ ，年生产时间2400h，因此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7\text{t}/\tex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95t/a，所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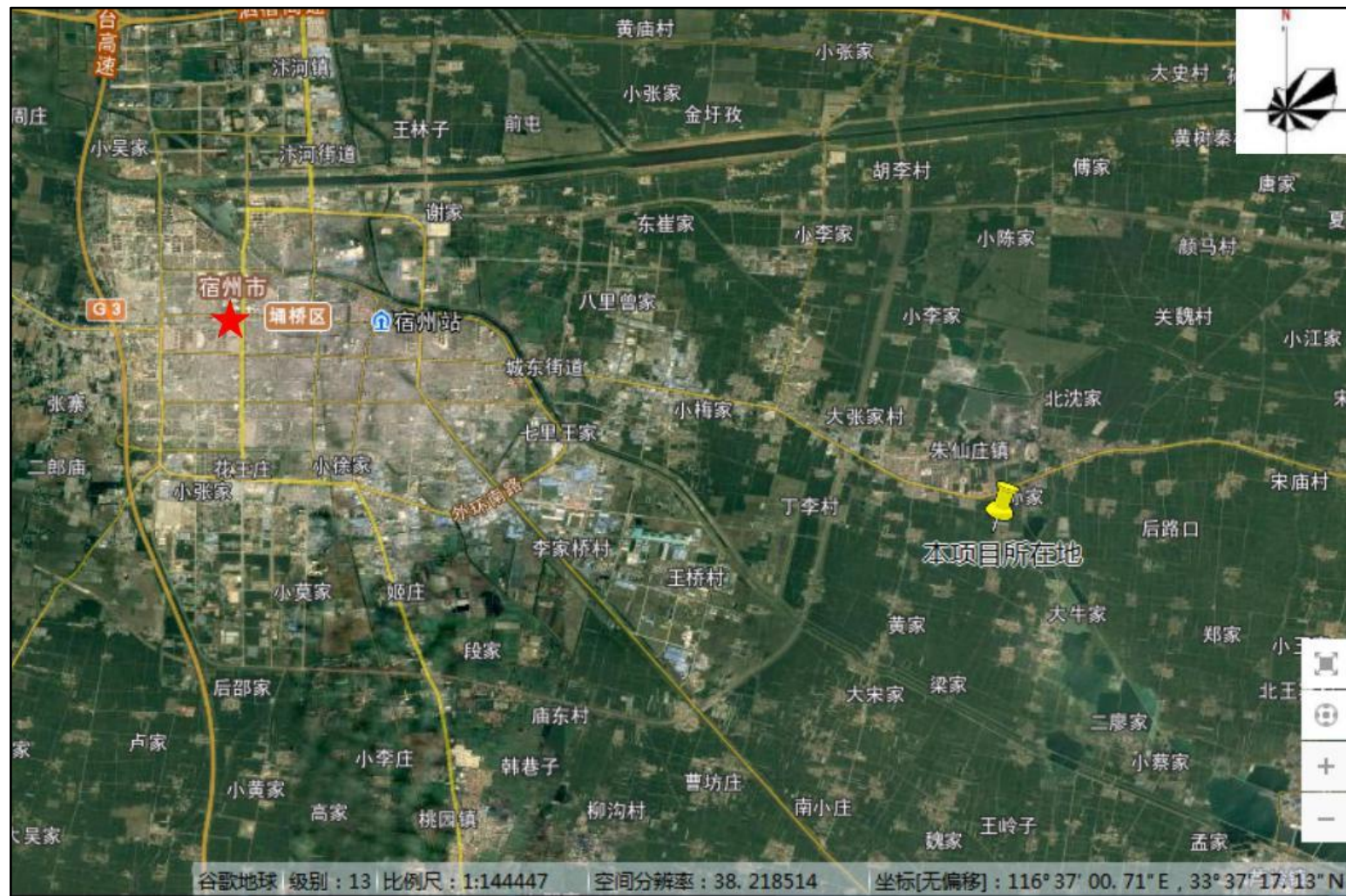
2、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不断完善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 (3) 做好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和台账记录工作。

现场照片

	
有机肥发酵	有机肥筛分
	
发酵废气排气筒	粉碎筛分排气筒
	
雾炮机	有机肥破碎
	
秸秆堆放车间	粪便存储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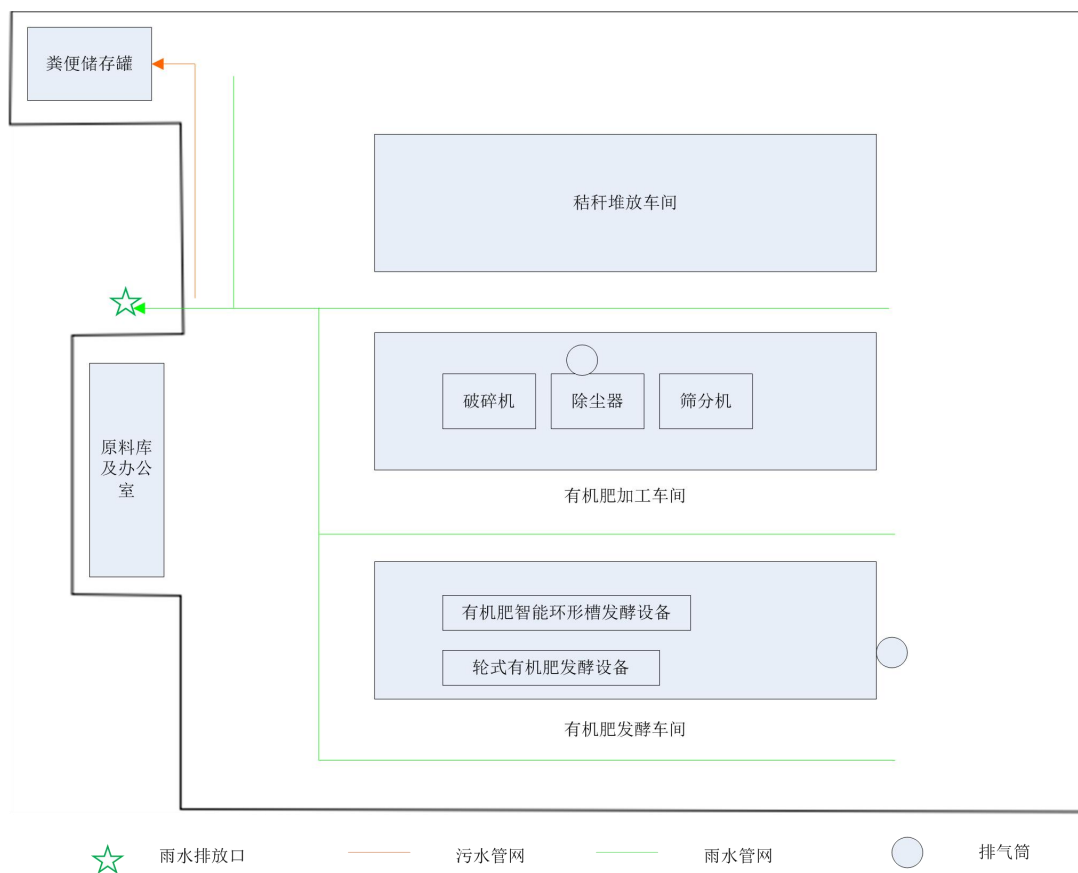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关系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环评批复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埇环建字〔2020〕71号

关于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有机肥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有机肥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矿南村，总投资3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仓库，原料库及办公楼，购置有机肥及秸秆粉碎压缩生产设备。配套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围墙大门等辅助设施。项目已经埇桥区发改委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的综合结论，在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车间内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治理。根据生产实际，在生产环节合理加装废气收集罩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及时洒水抑尘。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生产物料不得露天存放，置于封闭式库房内，降低因雨水冲刷物料造成的淋溶水污染和无组织废气的污染。

七、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八、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等相关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九、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7月17日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302MA2THJ2W64001Z

单位名称: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矿南村1号

法定代表人:唐世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矿南村1号

行业类别: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MA2THJ2W64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8月31日至2027年08月3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现有 年产 3 万吨有机肥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进行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做如下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产品/单位	设计日产能（吨）	监测时工况（件）		运行负荷（%）	
		7 月 20 日	7 月 21 日	7 月 20 日	7 月 21 日
有机肥	100	86.9	87.5	86.9	87.5

注：运行负荷=监测时工况/验收产能

安徽信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7 月 22 日